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有關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之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應為2025年2月12日，而非2025年1月20日。

除上述所澄清的內容外，該公告(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中所載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劉鐵祥(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